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98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体制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9	3
二、关于高级别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程序和组织方式的建议	10 - 44	5
A. 关于《宪章》第68条所设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的一般意见	10 - 11	5
B. 对环发会议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的职能所提建议的分析	12 - 15	5
C. 成员	16 - 17	7
D. 工作方案与工作安排	18 - 23	8
E. 议事规则	24 - 25	9

92-65634 080193 080193 120193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F. 会议频率,会期和地点	26 - 27	9
G. 政府组织的参与	28 - 29	10
H.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0 - 31	10
I. 非正式安排	32	11
J. 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关系	33 - 41	11
K.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可能审议的问题	42 - 44	14
三、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协调安排以及行政协调会的作用	45 - 56	14
四、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	57 - 60	17
五、秘书处支助结构	61 - 70	18

一、导 言

1. 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晨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标志着在发展与环境管理方面,必须以综合方式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展开国际合作的重要新阶段。会议的工作,在参加的层级,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规模和宣传的范围方面都是空前的。会议在最后的会议中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这是一份全面性的行动纲领,称为《21世纪议程》以及一系列关于森林的原则/因素(“关于管理、保护和持续发展所有森林的全球共识,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1]此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化公约》也在会议上开放签署。

2. 《21世纪议程》第38章包括一系列关于确保会议的有力后续行动的国际体制安排,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21世纪议程的全面性建议。这些决定呼吁应提出有革新性质的体制安排,同时要有助于联合国经济、社会有关领域的重建和恢复活力,和联合国的整体改革,包括正在进行中的秘书处的变革。

3. 因此,会议后续工作的体制安排应加强联合国在环境与发展相互有关的领域内的作用和潜力,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内,以便使本组织能有效响应国际社会在这些关键领域的需要。

4. 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38.11段,建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第68条设立一个高层级的持续发展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可按经社理事会依《宪章》对大会负责的方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又在第38.12段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为委员会的工作决定其具体组织模式,如其会员籍、其与联合国其他处理环境与发展事项的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其开会的频率、期间和时地。这些模式应照顾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与有关领域,正在进行的恢复活力和改革的进程,特别要照顾到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环发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环发会议秘书长协助下,向大会提出一份包括适当

建议与提案的报告。

5. 环发会议在《21世纪议程》中第38.16和38.17段说,联合国系统参与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有效监测、协调和监督需要有一个在秘书长直接领导下的协调机制。它建议这个任务应交给行政协调委员会,从而提供了多边财政体制与其他联合国机关间在最高级行政管理级别上的重要联系和接触。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委员会工作的恢复活力。

6. 会议在《21世纪议程》和38.18段中说,政府间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作为整体,从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由秘书长任命的对环境与发展有研究的杰出人士的专门知识中获益。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应注意的是,有关建议已载在21世纪议程第31.4(d)和35.7(c)中。

7. 环发会议又在《21世纪议程》第38.19段中说,联合国秘书处内的一个高级别而能干的秘书处支助结构,从环发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汲取包括专门知识,是对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及执行《21世纪议程》十分重要的。它建议,这个秘书处支助结构应向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它在第38.11段又建议,这个结构应向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支助。

8. 环发会议又在《21世纪议程》第38.44段建议,应早日审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与环发会议后续进程有关各种活动的途径。它建议,特别是应制定程序让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主集团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扩大作用,并根据环发会议使用的程序认可其资格·环发会议在第38.11段中建议,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应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业界、商业界和科学界参与其工作。其他关于这些组织参与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有关建议载在《21世纪议程》第27.5到27.9段。

9. 上述大部分建议需由有关的联合国政府间机关,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这份报告依照环发会议的要求而编写,包括秘书长就政府间、机构间和秘书处各级,组织环发会议的有效后续工作方面提出的提案及建议以便大会第47届会议讨论这一重要的主题。

二、关于高级别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程序和组织方式的建议

A. 关于《宪章》第68条所设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的一般意见

10. 《联合国宪章》第68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经济及社会部门以提倡人权为目的之各种委员会”。这一条并授权经社理事会设立”于行使职务所必须之其他委员会”。“委员会”一辞一般被用于两种机构,即职能委员会,设立以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履行其职能,另一种是区域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将世界的特定区域内属于区域性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广泛责任托付其处理。委员会一辞有时也被用作经社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以协助经社理事会的各部门领域的工作。

11. 一般而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8条设立的委员会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协助、咨询、建议以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2]。以正在审议的问题而论,《21世纪议程》第38章中所载的长远性建议即意味着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应作为全面而深入审议环发会议后续工作所有方面问题的一个高级别论坛,因而应赋予履行这一任务的广泛的职能和权力。

B. 对环发会议就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的职能所提建议的分析

12. 虽然,正如《21世纪议程》第38.11所建议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为加强政府间在环境与发展问题相结合方面的决策能力并使之合理化,以及确保对环发会议和《21世纪议程》执行工作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其进度”,但其具体职能载在《21世纪议程》的第38.13和33.13级包括如下:

(a) 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的《21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和结合环境与发展目标

的活动,办法是分析与评价联合国系统负责各种环境与发展问题包括金融方面问题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计划署和机构所提出的报告;

(b)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资料,包括,例如以定期通讯或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关于它们进行的活动和所碰到的问题的资料,例如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和其他认为有关的发展问题;

(c) 审查《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的执行进度,包括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承诺;

(d) 接收和分析具备适当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私人部门在《21世纪议程》整个执行范围内所提供的有关投入;

(e) 在联合国范围内增进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话;

(f) 斟酌情况,审议有关的缔约国会议可能愿意提供的关于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进展资料;

(g) 根据综合审议各项与《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报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h) 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尽速进行的审查环发会议关于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工作队和其他旨在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将环境与发展结合起来的机制的所有建议的结果。

(i) 定期审查和监测关于全国生产毛额0.7%供作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指标的进展情况,定期审查《21世纪议程》筹资的经费充裕和筹资机制十分重要。

13. 从上列的建议可以看出,委员会将会具有广泛的职能,实际上涉及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领域内各组成部分的国际互助的一切观念和具体方面。特别重要的似乎是,委员会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对《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的具体方面,以及执行的手段,特别是与财政有关的执行手段,进行综合监测、审议及分析,虽然所有这些职能都是密切相关的,但概念上可以

分为五个大类：

(a) 为审查及分析环发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21世纪议程》和其中所载的承诺，特别是与财政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职能；

(b) 与审查筹资及筹资机制有关的职能；

(c) 与政府间组织的作用及各自为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的责任有关的职能；

(d) 与审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有关的职能；

(e) 与执行法律文书的进度有关，及审议现有文书未包括的领域内的新文书的进度有关的职能。

14. 委员会审议《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还可包括，必要时，适用正如《里约宣言》中所载的，进一步阐明与环境和发展领域内的权利及义务有关的一般性原则。

15. 另一件似乎重要的事是，不要把政府间的工作仅限于审查执行《21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或审议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及克服的方法，而且要不断审查《21世纪议程》本身，以期能在参照经济、财政、技术、科学、法律和其他发展现况下，进行调整和刷新。这样，对作为国际社会行动的长期构架及协调国际组织有关活动的《21世纪议程》而言，可以加强其动力及可调整的特性。

C. 成员

16. 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38.11中建议，委员会应由选定为其成员的国家的代表组成，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它还建议，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应具有观察员地位。应该指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理事会规定了它的附属机构的组成。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在25个到53个之间。委员会的成员将由理事会选定，并且可能会按照联合国的习惯做法，从联合国，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当中挑选出来。

17. 让尽可能多的国家政府参与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和发展工作显然是可取

的。最好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整体情况(它们的最后结构和组成将会受到大会关于管理问题正在进行的辩论的影响)来追求这项目标,并按照不同的考虑因素来决定每一个机构最理想的大小。在可持久发展问题委员会方面,一个关键的考虑因素是维持里约热内卢所取得的政治动力,方法是通过最高级别的参与和采取一种使得高级别的参与者之间能进行最有效的对话的形式。这些考虑因素似乎倾向于限制委员会的组成,但当然应符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面第32段也同此问题有关)。

D. 工作方案与工作安排

18. 21世纪议程的多学科的性质和时间框架需要我们为委员会制定一个灵活的,多年度的工作方案,提供一个架构以便评价它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和根据本报告第15段扼要提出的考虑因素评价它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考虑到对环境和发展问题有影响的重大国际发展的情形下作出必要的修订。 在这个方案下,有些21世纪议程的部分可以每年进行审议,而其他一些部分则可以每两年或多年审查一次。

19. 由于21世纪议程中的部门性方案将在有关的部门性讲坛上进行审查,可持久发展问题委员会审查工作的主要任务必须是深入评价,集中注意同其他部门的关联和跨部门性的问题。每一届会议必须按照议定的多年审查方案对某些部门性问题进行深入的评价。委员会在1993年举行的第一届实务会议将可以根据秘书长的提案审议方案的基本大纲。

20.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它的职责,不妨把它的工作分成几个部分。可以设想到成立三个到四个审查的部分[3]和一个高级别的政策部分。审查部分可以专门进行:(a) 按照多年审查方案,在国际一级上审议21世纪议程中各章和(或)各部分的执行情况; (b) 审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审议在执行有关法律文书和拟订将来的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审议同21世纪议程资金筹措和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不论有多少个这样的部分,在计划和说明各部分的工作方案时必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组织,包括工商界和学术界的参与。它在第38.44段中进一步建议,“应制定程序,让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主要集团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挥扩大作用,并根据环发会议适用的程序认可其资格。”

31. 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参与的程序对环发会议的成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大会根据这项经验,不妨按照21世纪议程第38.11段,为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制定准则。鉴于此,并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11段,或许可以首先制定适当的议事规则草案,以扩大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这些草案可向理事会1993年的组织会议提出供其审议,或向较早举行的理事会正式成立委员会的特别会议提出。(在此方面,还可参看下面题为“非正式安排”的第二.I节和题为“高级别咨询机关”的第四节。)

I. 非正式安排

32. 上述的程序可以由非正式安排补充,以便加强参加委员会的部长彼此间及它同非政府组织间的对话。关于前者,可以在工作会议之后,举行只限于部长级参加者的一天非正式圆桌会议,以促进筹备高级别的会议,其中包括提供可能协助解决任何未解决困难的咨询意见和观点。非正式安排也可以用来加强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科学界、私营部门和妇女团体。这个工作将包括在休会期间进一步发展同非政府组织的通讯渠道,并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安排汲取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在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编写委员会报告方面的经验。

J. 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关系

33. 《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8.12段建议会议,委员会的组织方式应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恢复活力和重组的正在进行的程序,特别是大会1992年5月13日第45/264号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同样的建议也载于《二十一世纪议程》的第38.2和38.8段。

34. 委员会为了成为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范围内结合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联络点，应将其工作建立在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有关部门性政府间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据些制订全面和前后一贯的政策建议，提交经社会，并通过它交给大会。因此，委员会与上述机构的明确分工以及制订最适宜的报告格式是必要的。

35. 委员会应特别利用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活动，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这两个机构应在贯彻执行会议方面起中心作用。在执行会议结果，特别是《二十一世纪议程》时，委员会和这些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之间的密切相互影响应以相互增强方式进行。

36. 若干其他附属机构(例如人口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和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一些章都有明确任务。应提供经费确保这些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有效相互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机制的其他部分也在贯彻执行会议方面起作用。必须审查和调整所有附属机构的两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响应《二十一世纪议程》和更集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更广泛地说，委员会的成立和职权范围应考虑到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方面的经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审查。

37. 同时应该安排委员会与经社会本身之间的有效相互影响，以便特别避免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重复辩论。委员会的作用将是确保深入审查有关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所有问题，并向经社会和透过经社会，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经社会反过来为综合委员会工作结果与经社会议程包括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及紧急救济在内的更多问题提供机会。委员会关于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建议将特别有助于经社会有效履行其有关全系统一般协调的《宪章》任务及其监督和指导全系统协调和如《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8.10段的构想，综合联合国政策和方案的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具体职责。

38. 为了经社会与委员会之间，特别就高级别部分作用和职务的最适当分工，和

考虑到《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8.10段,可以设想下列的安排: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特别集中说明委员会工作与关于经社会议程的其他问题的概念综合;

(b) 国际组织在经社会协调部分过程中审议委员会有关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工作有关结果;

(c) 定期一般性审查《二十一世纪议程》和委员会在经社会高级别部分内的工作,集中说明优先事项、新出现的问题、主要问题领域等;

(d) 应制订方法,以最适当的方式同步执行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包括经社会多年工作方案和经社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审议的主要政策主题,以期确保有效的相互影响,并避免重复。

39. 同时应该确保大会本身切实审议有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提请其注意。在决定大会如何处理委员会报告时,应仔细考虑避免重叠和(或)重复辩论。《二十一世纪议程》的各方面属于大会第二、第三和第六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此决定在本届会议,贯彻执行会议应由全体会议处理。

40. 《二十一世纪议程》第38.9段建议会议,大会本身以主要决策机构和评价机构的名义审议《二十一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审查的时间、方式和组织方面问题。它进一步建议,大会应考虑在1997年以前举办一次特别会议,以期在高级别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全面审查和评价《二十一世纪议程》。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可以成为秘书长提交大会未来报告的主题。

41. 所有上述的考虑都突出应特别确保大会解决报告的这一节提出问题,充分考虑联合国在加强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和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方面的作用,使委员会能够协调一致地配合针对环境与发展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协助这方面决策能力的合理化。在这方面似乎应该特别强调,铭记经社会恢复活力的正在进行的过程,包括目前对管理业务活动的讨论,使大会具有一定程序的伸缩性,参照发展方面的可能需要,以便它开始进一步修正,包括委员会在组成、工作方法和

程序方面的调整及其同其他附属机构的关系。

K.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可能审议的问题

4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建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1993年以前召开。这届会议将有若干组织问题需要解决,其中包括其主席团的组成、方式安排及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其他形式。

43. 根据上文提及的部分,委员会不妨考虑:

(a) 审查和监测《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方式和过程,特别是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规定;

(b) 审查资金筹措和筹措机制的方式和过程以及如何将金融机构纳入这个过程的方法;

(c) 审议各项公约/协定的缔约者会议提供的资料的方式和过程;

(d) 审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的方式和过程;

(e) 拟定支持委员会审议所需要的实质性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保持面向《二十一世纪议程》未来发展的必要性;

44. 委员会也不妨视情况需要,进一步审议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其工作过程的具体方式和程序。

三、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协调安排以及行政协调会的作用

45. 实施《21世纪议程》不仅需要国家之间而且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国际组织之间空前水平的合作。《21世纪议程》本身强调必须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同其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密切有效合作,这是进行有效会议后续活动的重要前提。

46. 更具体地说,《21世纪议程》第38.4段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于《21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均要发挥关键作用。为确保适当协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行政协调会在两年后进行审查。同时,机构间委员会仍将向关心行政协调会会议议程上具体问题的所有行政协调会成员开放。委员会主席将由秘书长同行政协调会各成员协商后任命。

53. 行政协调会1992年第二届常会全面审查了其发挥责能的情况,以及行政协调会机构发挥责能的情况,目的是全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并将其附属机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简化和合理化。为了协助这一进程,行政协调会进一步决定,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下文第五节所述的秘书长支助结构的帮助下,应当发动一个进程,利用机构间协商来协助行政协调会:精简机构间协调机构;为联合国系统实施《21世纪议程》划分责任;监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21世纪议程》的新的和额外的筹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理事机构的各种决定;并且评价有关的报告要求,为简化要求提出建议。请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行政协调会1993年4月会议提出一份实施这项决定的进度报告。

54. 行政协调会还决定在其议程上常设一个有关联合国系统对环发会议后续活动的项目。这样行政协调会内环发会议后续活动的协调机构有行政协调会本身、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精简后的行政协调会附设机构,该机构将在技术和工作一级保证互相补充和协调。

55. 关于这些机制安排的详细情况,关于行政协调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实施《21世纪议程》分配责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结论,以及加强多边供资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间合作的结论,均包含在行政协调会通过的一份说明中,该说明将以本文件一个单独的增编提交给大会。

56. 秘书长将就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实施《21世纪议程》的全系统协调安排的进一步讨论和行动的结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四、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

57. 《21世纪议程》第38.18段称,各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也可以从一个高级别咨询委机构的专门知识获益,委员会由具有丰富的环境与发展

知识包括有关科学知识的知名人士组成,其成员由秘书长按其个人能力任命。

58. 这样一个机构主要是向秘书长提供高级专门咨询意见,协助他为行政协调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定建议。

59. 秘书长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可以由能代表世界各个区域的知名人士组成,他们都被公认具有可持续委员会所需要处理的各种各样问题,包括《21世纪议程》方面的专长。该机构约由15至25人组成,从有关的科学学科、工业、财政和其他主要非政府支持者、以及有关环境和发展的各学科中挑选。应当适当注意性别平衡。该机构应使秘书长能够各种各样独立的专长,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具有的专长,以及可以接触到主要各界和各专业。秘书长在必要时将征求其意见。该机构的成员不妨应要求参加委员会的会议,特别是高级别政策部分的会议,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60. 秘书长很担心上述该机构的职能可能同发展规划委员会的重叠,该委员会是经社理事会于1966年设立的,目的是评估世界发展趋势和前景并拟订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建议。由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所涉领域以及其成员所拥有的专长基本上同高级别咨询机构的专长相类似,秘书长将建议应设立一个单一机构来就所有有关环境和发展的问题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据此,秘书长打算在经社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上提出关于高级别咨询机构成员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成员及其职权范围,但必须服从大会意见。

五、秘书处支助结构

61. 环发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38.19段表示,“一个除其他外还利用从环发会议筹备过程中所取得的专门知识的具有高度资格、有能力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对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和《21世纪议程》的执行是必要的”。它建议这个秘书处支助结构应同时对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它还在第38.11段建议这一结构应对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提供支助。

62. 秘书长完全同意环发会议所作的强调,认为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和机构

间协调机制必须依靠充分而胜任的秘书处支助。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整个联合国系统将须进行大量困难的概念性工作,彻底分析现有的和计划的工作方案,审查目前的政策、预算和活动,并向各理事机关提出建议,说明它们如何能够作出调整,以实现环发会议的目标。

63. 为此,将须由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予以鉴别的协调中心进行实质性后续工作,这个中心将协助秘书长协调环发会议所作各项决定的执行,并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和协作。这个秘书处单位还将负责为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可持续发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秘书处实务支助。为了这些目的,这个单位将有下列职责:

(a) 监测和分析关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和机制在国际一级执行《21世纪议程》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b) 收集和分析资料,以期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在履行《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金融和技术方面的承诺;

(c) 收集和评估各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所提供的资料,以期分析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21世纪议程》的主要趋势和取得的进展;

(d) 收集和分析在执行有关法律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如有需要的话,将这些资料供审议关于现有文书没有涉及的领域的新的文书用;

(e) 收集和分析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商界所作的贡献;

(f) 根据上面概述的职责,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拟订适当的建议,使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能够就执行环发会议所通过的目标和行动建议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g) 作为行政协调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附属机制的协调中心,以便协调和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执行环发会议建议的各种活动,特别是执行《21世纪议程》的活动;

(h) 确保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分有关规划和编制方案以便执行《21世纪议程》的活动,以求最适当地分担工作和责任,避免重复,并以在环发会议筹备过程

中制订的工作组办法的经验为根据；

(i) 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提供支助并与其成员联系；

(j) 同联合国系统以外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建立和维持有效的联系；

(k) 就有关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和委员会的工作的一切事项担任各国政府的协调中心；

(l) 考虑到在环发会议筹备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制订的程序，继续就 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和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各种问题，同积极从事环境与发展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和进行交往；

(m) 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向公众和传播媒介传播关于后续工作的信息，以期维持和促进环发会议致使公众对于持续发展问题的高度认识。

64. 如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报告[7]前言所显示，又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7/1)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A/47/534)所重申，秘书长目前正对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进行全面审查，以期使它们进一步合理化，并使全系统的责任得到更有效的分配。审查的目的是提高秘书处向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中央机关提供的支助的质量和一致性，包括向现行改革努力提供的支助，提高秘书处在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的全部活动的效益。

65. 秘书处为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提供支助的必要条件、在改组第一阶段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后来要对在该阶段设立的结构进行的调整，都是审查所要考虑到的一些主要因素。

66. 在上述审查没有结果之前，秘书长无法在本报告确切地断定为环发会议后续工作所作的体制安排应由秘书处哪一个单位负责。秘书长打算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时间确定这些安排，并显示所涉的具体人员编制问题。

67. 在这期间，秘书长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些主要的根本考虑是：第一，秘书长意

识到环发会议确认必须避免将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体制安排孤立于当前的振兴和改革努力来看待,而且如《21世纪议程》所明确指出,必须在“联合国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的改组工作的范围内“处理秘书处对这个广泛领域的支助的问题。根据同一观点,秘书长也赞同环发会议所作的强调,认为应最适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最后,秘书长认为,如《宪章》所界定的通过公平的性别平衡等办法,确保这种秘书处支助能符合最高能力标准,是极为重要的。

68. 根据上述这些一般考虑,必须在两个主要目标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第一个目标是确保新的体制安排能使可持续发展这个重要问题在联合国整个结构内获得它应有的明显度。第二个目标是确保这些安排是创新的,不会减损而会促进秘书处内各种责任的明确分配,而且会使秘书处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中央机关的支助在总体上更加协调一致。

69. 上述考虑以及上面第33至41段所载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关之间关系的意见意味着一个单一的精简结构是可取的,这一结构将提供一个共同的构架,一方面向经社会提供全盘支助,另一方面则向环发会议后续工作提供秘书处支助。这些相互联系的功能的重点是分析和综合各种投入,为中央协调、政策审查和决策的职责提供支助。这些相互联系的功能的重点是分析和综合各种投入,为中央协调、政策审查和决策的职责提供。瘵它们置于共同领导下应会起增效作用,从而促进效率和全盘的政策协调。

70. 为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有关数据收集和研究以及业务活动的其他职能作出的最适当结构安排仍在审议中,作为现阶段的秘书处改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将在本届会议稍后时间重提这些问题--包括如何使总部履行的职责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能最胜任地履行的职责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注

[1]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巴西里奥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第一至第五卷)。

[2] 详细资料见《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补编第1至4》,第68条,第一部分,C节“职责和权力”。

[3] 在委员会某些届会期间予以组织不同数目的部分。

[4] E/5715/Rev.1。

[5] E/5975/Rev.1。

[6] 这些包括大会根据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允许欧洲经济共同体充分参加环发会议的建议所作的决定。

[7] E/1992/82/Add.1

- - - - -